

整具有负外部性。从跨国贸易获利角度看，关税政策中没有赢家。因此，应推动形成关税调整对全球价值链影响的联合评估机制，并加快推动已签署自贸协定的关税减让承诺落地，以制度开放推动经济开放和全球共赢。

第二，针对关税政策的非对称冲击，应与不同经济实力的经济体构建差异化关税合作框架。关税上调在弱势经济体中引发的结构调整、要素重配和技术中断程度更为严重。2026 年中国继续给予 43 个最不发达国家 100% 税目产品零关税待遇，可进一步考虑将关税减让与贸易便利化能力建设、贸易基础设施互联互通相结合。

第三，为缓解关税壁垒的负面影响，可进一步弱化关税冲击向全球价值链传导的作用机制。一是扩大中间品进口关税减让范围。2026 年中国将对 935 项商品实施低于最惠国税率的进口暂定税率，主要侧重关键零部件、先进材料、能源资源品，对高技术中间品的关税减让仍有增量空间。二是推动要素结构转型升级以降低关税冲击的要素调整弹性。在当前中国人口老龄化趋势下，未来劳动供给持续下降，劳动要素成本攀升，这将放大全球价值链生产对关税冲击的敏感性，因此需加快从低成本劳动向高技能劳动的结构转型。三是持续推动技术创新。在关税政策持续调整的背景下，需对进口关税敏感行业实施创新补贴政策，通过技术升级来降低关税政策的敏感度。

迁移家庭的教育投资 ——基本事实、动因及结果

张青萍 高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要求，深入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战略，提升城镇化发展质量。《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21 - 2035

年)》强调,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健全常住地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制度。由此可见,促进迁移家庭更好融入当地已经成为重要的公共政策目标。然而,相比本地家庭,迁移家庭往往面临生活成本的变化,在收入和就业方面也存在更大的不确定性,而教育投资具有长期收益但存在一定风险,并且回报周期较长,这使得迁移家庭不得不在消费与储蓄、教育与其他支出之间进行权衡。本文从教育投资行为出发,系统考察迁移家庭的资源配置选择及其对子代发展的影响,有助于揭示迁移家庭在城镇化进程中的现实约束与适应方式,对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具有现实意义。

本文使用 2017 年和 2019 年中国家庭金融调查数据,分析迁移家庭的教育投资决策。实证发现,相比本地家庭,迁移家庭的教育支出及其占家庭总支出的比例更高,而享受型支出占比更低。本文深入探讨迁移家庭教育投资更高的动因,发现迁移后面临的不确定性和社会支持不足显著增加了迁移家庭的经济风险,导致其担忧代际滑落,从而倾向于加大对子代教育的投资,以保障家庭长期发展目标。具体而言,一方面,过往的社会地位跃升经历强化了迁移家庭对教育回报的认知,使其在面临代际滑落风险时,更倾向于相信教育投资效果,并加大对子代的教育投资;另一方面,在社会比较中处于劣势、迁入地公共教育资源不足以及社会网络缺乏等不利条件,加剧了迁移家庭对代际滑落的担忧,从而进一步增大对子代的教育投资。对其他解释机制的检验表明,养老保障需求、风险分担以及教育资源获取差异均不能完全解释迁移家庭更高的教育投资。进一步研究表明,平均而言,迁移家庭子代并未因更高的家庭教育投资实现向上流动。只有在代际流动性较高的环境中,迁移家庭更高的教育投资才能转化为子代更高的教育水平和收入水平。

本文的边际贡献体现在以下三方面:第一,系统分析了我国迁移家庭教育投资的基本事实、动因及结果,为理解迁移对个体命运和代际流动的影响提供了新的证据。本文发现迁移家庭通过压缩享受型支出以增加教育投资,但其子代平均而言并未实现更高的向上

流动，教育投资回报在代际流动性较低的环境中尤为受限。这一发现揭示了迁移家庭教育投资的长期成效受制于社会环境因素的关键约束，为理解迁移家庭教育行为与代际流动之间的复杂关系提供了启示。第二，基于家庭金融理论分析家庭教育投资行为，对迁移家庭教育投资的动因作出了新解释。本文从代际动因出发，识别了社会地位跃升、社会比较、外部支持等机制对迁移家庭教育投资决策的重要影响，丰富了家庭决策与教育投资领域的相关研究。同时，本文将迁移家庭的教育决策纳入代际行为分析框架之中，进一步深化了迁移与代际流动文献之间的联系。第三，关注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过程，拓展了迁移与家庭教育投资的研究边界。目前有关中国迁移家庭教育投资和子代人力资本积累的研究主要关注外出务工或流动人口群体，特别是乡城流动对留守和随迁儿童教育的影响。本文立足更广泛的迁移行为，深入考察迁移家庭如何调整资源配置以应对迁入地的社会经济环境挑战，为促进迁移家庭更好融入当地，实现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提供政策启示。

基于研究结论，本文提出以下政策建议：一是进一步健全社会保障机制，降低迁移家庭的不确定性。本文发现，在面临更高不确定性的情况下，迁移家庭的教育投资水平显著高于本地家庭。这种行为体现为在不确定环境中对代际延续与发展前景的深层关切。因此，应进一步健全社会保障机制，提升迁移家庭在收入、居住和社会融入等方面的稳定性。

二是完善迁移家庭教育支持体系，缓解迁移家庭的教育压力。本文发现，当迁入地公共资源不足或家庭社会网络缺乏时，迁移家庭更倾向于增加教育投资。为此，应健全面向迁移家庭的教育支持体系，提高公共教育服务的可及性和均等化水平，缓解迁移家庭的子代教育压力。同时，加强迁移家庭的社会融入支持，推动家庭教育投资更有效地转化为子代发展优势。

三是优化区域机会结构与制度环境建设，畅通教育导向的社会流动通道。本文发现，只有在代际流动性较高的城市，迁移家庭子

代能够获得更好的教育和收入发展机会。因此，在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战略过程中，应更加注重提升流动环境质量与机会平等，消除妨碍社会流动的体制机制障碍，切实提高迁移家庭教育投资的回报率。

银行业金融服务创新与资本跨区域流动

盛天翔 范从来 滕家辉

区域协调发展是党和国家高度重视的战略性问题。资本跨区域流动和配置直接影响区域经济差距，成为推动区域协调发展的关键因素。相较于发达地区，欠发达地区的资本集聚程度依然较低，中小城市和偏远地区仍面临资本供给缺口。实现资源跨地理区域配置是金融的基本功能之一。随着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和云计算等技术应用不断深化，我国金融科技蓬勃发展，金融服务创新加快，已成为发挥“市场之手”的重要力量。由于我国金融体系高度依赖银行部门，银行业金融服务创新尤为值得关注。那么，银行业金融服务创新究竟如何影响资本跨区域流动？其作用过程是否遵循效率性？能否推动资本流向欠发达地区？深入研究上述问题，有助于拓展金融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的理论解释，对推动欠发达地区资本集聚和优化相关政策具有一定启示性。

本文构建两区域资本流动模型，理论分析银行业金融服务创新对资本跨区域流动的影响。在此基础上，利用各地区新闻报道数量编制银行业金融服务创新水平指数，并基于中国全量工商注册企业信息测算资本流动情况，构造 2011 - 2023 年城市对层面数据进行实证检验。结果表明，银行业金融服务创新促进了资本跨区域流动，这一推动作用通过提升金融服务空间可达性和降低企业跨区域投资摩擦成本来实现。地区的创新能力、数字化应用能力、市场化程度和金融风险水平，将影响金融服务创新对资本流动的促进效应。进